证券代码: 873924

证券简称: 千年舟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 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9 月 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和规范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选举产生,并由三名董 事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原则上须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委员占多数,而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公司须组织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相关培训,使其及时获取履职所需的法律、会计和上市公司监管规范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须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每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在任职期间,如出现有不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时,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根据本规则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九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 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 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 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三)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 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二)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三)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 (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 意见;
-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四) 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 (二) 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 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的会议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 委员(召集人)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三天前 通知全体委员。

当有两名以上委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 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两日须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 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主任委员(召 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须由负责日常工作的人员或机构妥善保存。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须披露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情况,包括人员的构成、专业背景和五年内从业经历以及审计委员会人员变动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须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触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须及时披露该等事项及其整改情况。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须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公司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审计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的专项意见。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

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新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